

明志科技大學 115~116 學年度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No	姓名	職稱	性別	備註
1	劉晉奇	教師代表	男	
2	王琪芸	教師代表	女	主管
3	程海軒	教師代表	男	
4	廖宜慶	教師代表	男	
5	盧信吉	教師代表	男	
6	吳靜宜	職員代表	女	
7	劉淑芬	職員代表	女	
8	胡宛屏	職員代表	女	
9	吳宇婷	職員代表	女	
10	莊桂昌	職員代表	男	
11	蔡孟彥	法律專家	男	通識教育兼任教師

說明：

1.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，職工代表五人及法律專業人員 1 人共同組成。
2. 已擔任職員工人事評審委員者不得擔任。
3. 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(3 人)
4.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(4 人)